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3/00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 《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9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勞永樂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容根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冼敏思獸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楊何蓓茵女士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楊寶芬醫生

署理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通過2001年7月23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279/00-01號文件)

2001年7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問題而作出回應
(立法會CB(2)2258/00-01(01)號文件)

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上述文件。

問題3(c)

3.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在回應譚耀宗議員時表示，倘若飼養人按《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條例》(下稱“該規例”)訂明的建議劑量，以37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其中任何一種飼養食用動物，並在屠宰前的一段指定時間內，停止向這些食物動物使用有關的化學物，食用動物指明組織和奶內的化學物濃度，應該在指定的最高殘餘限量之內。

4. 在回答譚耀宗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表示，食用動物飼養人所供應的食用動物，若其體內含有7種違禁化學物的任何一種，或存有超過最高殘餘限量的該37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任何一種，即屬犯罪。此項罪行的罰款額最高達10萬元。

5. 至於化學物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表示，雖然少量吸入該37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不會對人體造成即時危害，但透過食物進入人體的化學物，會在體內積聚，長遠而言會對健康造成損害。

6.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下稱“署理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倘若某種化學物，例如抗生素，在動物身上長期使用而非作醫療用途，進食含有此類過量殘餘化學物的食用動物的人，化學物對他的藥性影響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後消失。

7. 張宇人議員詢問，食用動物體內所含的該37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殘餘，會否在一段時間後自動消失；不同化學物及動物的停用期是否各有不同。

8.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回應時表示，該37種化學物的停用期各有不同，按每類動物及每種化學物而訂定。他指出，世界各地就這些化學物的正確停用期進行廣泛研究。如飼料含有該37種化學物的其中一種，飼料供應商須就飼料的成分和使用方式，提供資料。

9. 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補充，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一向與牲口飼養人緊密合作，確保適當和正確地在殖養場內使用該37種化學物。飼養人亦須接受訓練，學習如何使用該等化學物才不會把過量殘餘留在食用動物體內，例如在屠宰動物前的規定期限內停止向動物餵飼該等化學物。倘若飼養人已向食用動物餵飼過量的某些化學物，而又不清楚適當的停用期，漁護署可提供協助，就屠宰動物前須停用化學物的期限給予意見。

10. 張宇人議員詢問，倘若某飼養人已遵行停用該37種化學物的規定期限，但所供應的食用動物仍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化學物，該飼養人是否犯罪；若是，他是否獲得免責辯護的權利。

11.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表示，如在食用動物的組織或其他指明部分發現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或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37種化學物的任何其中一種，有關飼養人須根據該規例負上法律責任。然而，他可以提出免責辯護，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違反規定的情況存在。她解釋，雖然當局經常巡查殖養場，但控方若要在殖養場內搜集不當地向食用動物餵飼化學物的證據，極為困難，原因是化學物殘餘不會在一次餵飼後便積存在食用動物體內，而控方或執法機構亦不可能長時間留在殖養場內搜集證據。因此，飼養人須承擔舉證責任。

1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進而表示，該兩條規例所指定的最高殘餘限量依循國際標準。倘若飼養人嚴格遵守餵飼指引(例如建議的劑量及化學物的停用期)，食用動物所含的該37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濃度水平，不應超逾指定的最高殘餘限量。

問題5

13. 張宇人議員表示，當局建議，飼養人殖養場所供應的食用動物若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或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飼養人便須負上嚴格的法律責任，自由黨對此項擬議安排甚表保留。他指出，飼養人

實際上難以令法庭信納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違反規定的情況存在。他認為，當局不應以控方無法搜集證據支持控罪為理由，而把舉證責任轉嫁予飼養人。

14.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解釋，除非能證明飼養人所供應的食用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或過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控方不會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她指出，飼養人是確實在殖養場內飼養食用動物的人，其食用動物若被餵飼違禁化學物或不當地被餵飼其他化學物，他極不可能毫不知情。

15. 黃容根議員指出，就正確使用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而言，向飼養人提供的訓練及支援並不足夠，或會令飼養人輕易觸犯規例，原因是現時市面出售的飼料並無附加標籤，或許含有該37種化學物或違禁化學物。為方便飼養人遵守該規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清晰的指引，說明如何正確地向動物餵飼化學物。他亦表示，管制其他國家進口的食用動物或肉類所訂的標準，須與管制本地殖養場食用動物的一致。

1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澄清，正如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早前解釋，漁護署將繼續與飼養人緊密合作，向他們提供正確餵飼化學物給食用動物的指引。此外，該署亦會向飼養人提供各類資料，例如各種化學物的劑量和所需的停用期。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補充，當局已開始向飼養人提供有關適當使用動物飼料及化學物的訓練。他表示，擬議引入的制度簡單，亦廣為世界各地的飼養人接納。早在大約10至15年前，多個國家已實施有關化學物殘餘的規例。

17.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會讓飼養人清楚知道嚴禁使用7種違禁化學物生產牲口的措施。她補充，根據該規例，飼料供應商所供應的飼料如含有該37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任何其中一種，則須提供有關化學物成分及使用方法的資料。此項標籤規定將使飼養人學會如何適當地餵飼動物。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補充，任何用於飼料的化學物必須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註冊。政府當局建議飼養人向商譽良好的供應商購買飼料。

18. 何秀蘭議員詢問，被告人如被控觸犯該規例所訂的罪行，可如何有效地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違反規定的情況存在。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表示，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不過，倘若被告人能證明他已採取必須的行動，防止導致違反規定的

情況發生，或可作為一項有用的控罪免責辯護。該等必須的行動包括備存妥善的殖養場活動紀錄，例如購買飼料的發票及餵飼動物的時間表等。

19. 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當局通常不會施加嚴格法律責任，除非所涉及的事項備受公眾關注，以及訂定嚴格法律責任可鼓勵市民提高警覺，從而加強立法的目的。法庭已把公眾衛生列為一項社會關注事項。她請委員注意，在《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的免責辯護中已加入一項條件，該項條件早前在會期內已獲立法會通過。根據該條例，被告人在提出免責辯護時，除須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違反規定的情況存在外，還須證明他已作出合理努力，防止該等情況發生。她表示，該規例所訂的免責辯護實際上較第566章所訂者寬鬆。

政府當局

20. 何秀蘭議員指出，第566章主要涉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建築物及火警安全事項，其性質與該規例不同。她進而指出，由於食用動物飼養人不能整天監督殖養場的運作，因此其他在殖養場內工作的人，可能會在飼養人不知情的情況下，不當地向動物餵飼化學物。飼養人如在此情況下被檢控，對他極不公平。為向食用動物飼養人提供更佳保障，她建議在該規例第17(4)條的免責辯護中加入“應盡的努力”。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答應考慮她的建議。

21. 張宇人議員重申，自由黨關注該規例向食用動物飼養人實施嚴格法律責任的情況。他認為較合理的做法，是控方搜集足夠證據，證明飼養人明知而故意犯罪，才採取法律行動。他建議，當局應在該規例第3(1)、5(1)、6、11(1)及11(2)條中引入“明知而故意”的準則。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表示，基於上文第11段所述的原因，政府當局無法接納張宇人議員的建議。

22. 譚耀宗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該兩條規例的精神，但亦同意其他委員的意見，憂慮有些無辜的人或會被捕。他建議小組委員會邀請有關團體出席會議，發表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23. 譚耀宗議員同意黃容根議員的意見，並關注管制本地活生食用動物的措施似乎較管制進口肉類嚴格。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指出，本地活生食用動物及進口肉類受到同樣的管制。她解釋，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制訂的該規例，管制向活生食用動物餵飼化學物，至於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制訂的修訂規例，則管制食物，例如進口肉類及

屠體。她指出，該規例及修訂規例的擬議管制措施(即禁止使用7種違禁化學物，以及為37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指定最高殘餘限量)全完相同。

24.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補充，海外多個國家(包括泰國)已實施類似法例，管制用於食用動物的化學物。她表示，香港政府在批准泰國出口豬肉來港前，曾派官員到當地視察測試設施及屠房的檢查程序。在泰國，只有數間已登記的屠房才可出口豬肉來港。港府已要求此等屠房對活生豬隻進行屠宰前尿液測試，和香港進行的測試類別相同。此外，擬輸入本港的豬肉須具備由泰國有關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證明該批豬肉已通規定的測試，適宜供人食用。上述例子顯示港府對其他國家的進口肉類，採取嚴格的管制措施，和管制本地活生食用動物的措施相同。

問題10

25. 助理法律顧問1請委員注意，根據第139章第9條，政府當局按該規例沒收的任何食用動物，均不會發放賠償。

問題12

26. 黃容根議員詢問兩條規例的實施時間表。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回應，第一期的管制(包括7種違禁化學物及10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會在兩條規例生效後短期內實施，管制範圍包括活生食用動物及本地或進口食物。第二期管制約在一年後生效，原因是政府化驗所需要較多時間為餘下的27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制訂測試的方法。

27.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回應黃容根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測試所需的時間視乎測試的類別及測試的物質而定。政府化驗所會密切注視世界各地在測試方面的發展，一俟最先進的測試方法獲確認，便會立即採用。

動物衛生證書

(立法會CB(2)2327/00-01(02)號文件)

28.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表示，從其他地方進口的活生豬隻與本地活生豬隻在屠宰前的測試程序相同，即抽取進口活生豬隻的尿液樣本，測試是否含有違禁化學物。

29. 黃容根議員指出，香港進口動物的實際數目及類別，與出口國在衛生證書上所載的說明，間或出現差別。他建議政府應採取更有效的措施，審核衛生證書上的資料。

政府當局

30. 何秀蘭議員詢問，出口國檢查活生食用動物的日期與該批動物抵港日期，通常相差多少時間。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表示，須視乎兩地的距離而定。何議員詢問，檢查日期與抵港日期會否相差一至兩個星期。署理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答應就此在下次會議提供更多資料。

政府當局

31.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應主席的要求，答應一俟政府當局就五豐行有限公司的意見書備妥覆函，即把副本提交小組委員會。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2. 助理法律顧問1提醒委員，該兩條附屬法例於2001年6月27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期限將於2001-02年度會期內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舉行當日屆滿(即2001年10月17日)。審議期限可藉決議延展至第三次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日期(即2001年10月31日)，但須視乎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10月5日的會議席上，是否通過將2001年10月17、18、19及24日的《施政報告》辯論視為一次立法會會議。

33. 除了已訂於2001年9月26日舉行的會議外，委員亦同意於2001年10月1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與有關團體代表會晤，例如食用動物飼養人、販商及飼料供應商的組織。委員亦同意邀請五豐行有限公司出席會議，原因是該行曾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書，並把副本送交小組委員會。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6日